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振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品牌服务升级建设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增强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杭州网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网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募集项目“品牌服务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分别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分别对三家子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设立募集资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振宇先生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与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4)。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认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需要, 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资金(含相关收益)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 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9)、《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高凡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 点在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新加坡科技园 2 号楼 1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